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0-1885666
电话：0551-65543808

传真：/
传真：0551-65543828

邮编：2395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全椒县吴敬梓路 788 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13 号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全椒县吴敬梓路 7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国六发动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04%
实际总概算	3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0.05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验收监测依据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备案表（全椒县经信局，2020 年 11 月 20 日）； (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3)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全环评〔2021〕5 号，2021 年 1 月 19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10 日）； (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9 日）； (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704965812G001X； (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工艺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约 80%回用，回用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1-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除注明外，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本项目执 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0
	氨氮	/	45	45
	生化需氧量	300	/	300
	悬浮物	400	/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	100
	表 1-2 回用水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除注明外，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15		
	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70		
	动植物油类	10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参 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内燃机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上市企业。现有项目《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完成验收，年产 8 万台国六发动机。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决定在总部车间内新增总成装配生产线，投资扩建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吴敬梓路 788 号，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北纬 N 32.11182°，东经 E 118.28110°。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6 月竣工，利用现有装三车间，购置安装缸套压装机、飞轮壳与后油封座螺栓拧紧机、齿轮室盖拧紧机等设备，建设 1 条总装生产线，具备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的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总装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内容。

2.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项目经全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24-34-03-04296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 月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 月 19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全环评〔2021〕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00704965812G001X。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6 月 10 日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项目经全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41124-34-03-042961
2	环评	2021 年 1 月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1 月 19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全环评（2021）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4	开工、竣工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完工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对总装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为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
6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00704965812G001X
7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基本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2.3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吴敬梓路 788 号,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角装三车间内,厂区西北侧为吴敬梓路,东北侧为大石潭路,东南为居民区,西南为空地。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其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一期+二期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2.5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2,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相符性
主体工程	总装生产线	依托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部的装三车间内,新增总装生产线。建筑面积约为 4372m ² 。项目投产后具有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	依托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东部的装三车间内,新增总装生产线。建筑面积约为 4372m ² 。项目投产后具有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的办公楼办公,满足新增人员办公要求	依托厂区的办公楼办公,满足新增人员办公要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相符性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主要位于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装三车间	位于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装三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依托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 1800m ³ /a	项目依托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装置，新增用电量 670.2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装置，新增用电量 650 万 kWh/a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项目各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设雨污排放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 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襄河； ②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 80%回用，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襄河。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洗废水，污水依托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 80%回用，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襄河	本项目无清洗废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① 在装三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②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第一仓库东北侧，面积 45m ²	与环评一致

2.6 产品方案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
国六发动机	台/年	8 万	15 万	15 万

2.7 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一）、预装线			
1	缸套压装机	1	1
2	缸孔测量机	1	1
3	上线翻转机器人	1	1
4	活塞冷却喷嘴拧紧机	1	1
5	主轴瓦智能料架	1	1
6	主轴盖螺栓拧紧与测量轴向间隙	1	1
7	翻转机器人（带装活塞连杆总成旋转台）	1	1
8	连杆螺栓拧紧机与测量回转力矩	1	1
9	齿轮室涂胶机器人	1	1
10	后油封座涂胶机	1	1
11	飞轮壳与后油封座螺栓拧紧机	1	1
12	油底壳涂胶机器人	1	1
13	油底壳螺栓自动上料机	1	1
14	油底壳螺栓拧紧机	1	1
15	预装至外装桁架	1	1
16	新增部分线体与四个转台	1	1
（二）、活塞连杆分装线			
1	活塞连杆总成装配线	1	1
2	连杆螺栓旋送机	1	1
3	活塞环装配机	1	1
4	连杆瓦智能料架	1	1
（三）、缸盖分装线			
1	气门油封自动上料及压装机	1	1
2	气门自动上料及测量机	1	1
3	气门弹簧自动上料机	1	1
4	三槽锁夹自动上料及压装机	1	1
5	喷油器凸出量测量机	1	1
6	缸盖线至外装线桁架	1	1

续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四）、总装线			
1	齿轮室盖涂胶机	1	1
2	齿轮室盖拧紧机	1	1
3	皮带轮螺栓拧紧机	1	1
4	活塞凸出量测量机	1	1
5	飞轮螺栓拧紧机器人	1	1
6	缸盖垫片智能料架	1	1
7	缸盖螺栓自动上料机	1	1
8	缸盖螺栓拧紧机	1	1
9	摇臂螺栓拧紧机	1	1
10	气缸盖罩螺栓拧紧机	1	1
11	新增线体	1	1
12	新增托盘	1	1
13	提前器盖涂胶机	1	1
14	ECU 刷写机	2	2

2.8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单位	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
1	铸铁缸体	6750	t/a	铸铁缸体	6760
2	铸铝缸盖	3750	t/a	铸铝缸盖	3780
3	机油	10	t/a	机油	10
4	冷却剂	150	t/a	冷却剂	150
5	发动机配件	150000	套/a	发动机配件	150000
7	电	670.2	kWh/a	电	650

2.9 用水及水平衡

项目未新增用水，一期+二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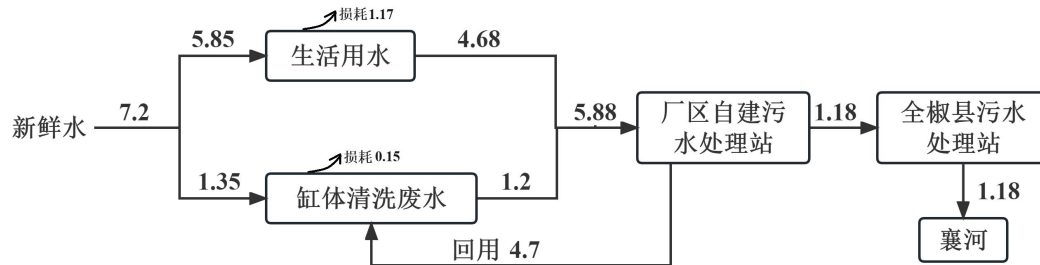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国六发动机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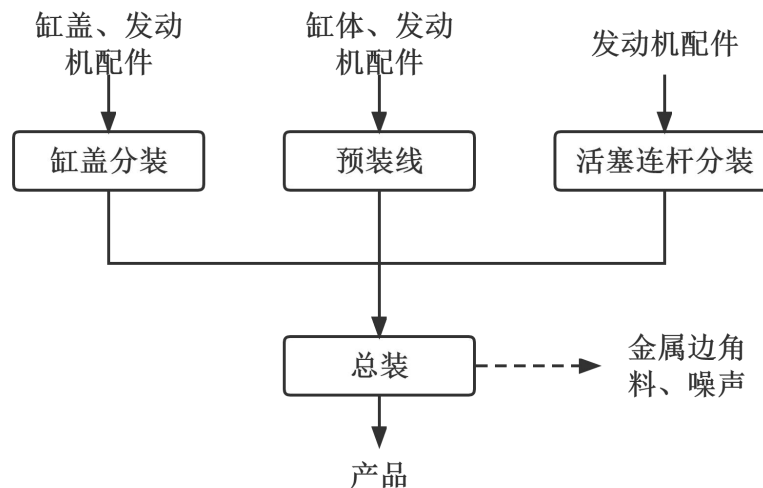


图 2-2 负性光阻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缸体外装：

缸体上线→缸套压装→缸孔测量→机体翻身上预装线→装活塞冷却喷嘴与旋松主轴盖→固紧活塞冷却喷嘴与拆主轴盖并放置托盘→曲轴上线与装上轴瓦→装下轴瓦与合主轴盖→固紧主轴盖螺栓，测量轴向间隙→装活塞连杆总成→合连杆盖→固紧连杆螺栓→齿轮室涂胶机器人→装齿轮室部件→装凸轮轴总成→后油封座与飞轮壳装配→后油封座与飞轮壳螺栓拧紧机→油底壳/集滤器装配→油底壳螺栓自动上料→油底壳螺栓固紧→预留工位→装外装站脚→预装转外装桁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② 活塞连杆分装

拆连杆盖与装连杆瓦→装活塞销与挡圈→装活塞环。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③ 缸盖分装

缸盖上线/装垫块→气门油封压装→装气门及下沉量测量→装气门弹簧→锁夹压装→喷油器下沉量测量→装进气管部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④ 发动机内部总装线：

内装部件上线→喷油泵装配→气泵装配→装曲齿与部装燃齿→搭轮系→装机油泵与齿轮→齿 轮室盖涂胶与装齿轮室盖→装提前器盖和齿轮室螺栓→齿轮室盖螺栓拧紧→装皮带轮/张紧轮→活塞凸出量测量→飞轮装配→飞轮螺栓固紧→装缸盖螺栓→缸盖螺栓拧紧→装喷油器→装共轨管、装预热塞→装高压油管→固紧高压油管→装回油管→装强制润滑油管、装油气分离器→装机油滤清器、装气门推杆→装空调支架、装摇臂总成→装水泵节温器总成→部装水泵节温器总成→装发电机、上皮带→装气泵进、回水管→固紧摇臂轴螺栓→调气门间隙→调气门间隙→装气缸罩，连接发电机真空泵油管→气缸盖罩螺栓拧紧→排气管增压器部装→装排气管增压器总成→连接增压器进油管→EGR 部装→装 EGR→装 EGR 冷却器与进水管→装 EGR 阀/电子节气门→装机油标尺→装启动电机→装线束 1→装线束 2→装线束 3→记录下线→转测试台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备注：本项目总装线所有零配件均外购，由于本公司发动机生产线不断更新提升，原有的国三、国四、国五发动机已淘汰 15 万台的产能，国六发动机后续热试工序可直接依托原有热试线，不新增设备，因此热试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2.9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和要求，现将企业变动情况逐项进行说明。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变动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未变动，仍为间接排放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动，为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所列出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 80%回用，其余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襄河。

表 3-1 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经市政管网进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襄河

污水处理站工艺说明：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800t/d，采用沉砂隔油+絮凝沉淀+气浮+生化反应+斜管沉淀工艺处理厂区产生的各类废水。

污泥处理工艺：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回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由气浮机和生化反应池产生的污泥排放至污泥浓缩池，经板框压滤机脱水，脱水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图 3-1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图 3-2 项目污水处理站

3.2 废气

本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治理措施
1	缸套压装机	1	60	车间内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主轴瓦智能料架	1	60	车间内	
3	油底壳螺栓自动上料机	1	55	车间内	
4	油底壳螺栓拧紧机	1	55	车间内	
5	连杆螺栓旋送机	1	65	车间内	
6	活塞环装配机	1	60	车间内	
7	连杆瓦智能料架	1	60	车间内	
8	气门油封自动上料及压装机	1	65	车间内	
9	气门弹簧自动上料机	1	65	车间内	
10	三槽锁夹自动上料及压装机	1	65	车间内	
11	缸盖螺栓自动上料机	1	55	车间内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废机油。

（1）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拆包及产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已与滁州市诚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② 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已与滁州市诚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2）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废机油。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第一仓库东北侧，面积 45m²，已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① 含油抹布：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全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HW08，其他废物中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表 3-3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	1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边角料	固	2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		固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固	2	
5		废机油	液	1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已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危废间标牌标识



分类分区存放

图 3-3 危废暂存库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域；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放置废矿物油桶及废矿物油（桶装）；
- (3) 厂区东北角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00m³。

3.6 环保投资明细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7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0
2	噪声治理	设置减振垫；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利用建筑隔声		10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7
4		垃圾桶		
5		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0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验收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项目各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区设雨污排放管网，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洗废水，污水依托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范排污口。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① 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②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 80%回用，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襄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	噪声防治	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续表 3-5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验收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严禁随意排放，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已落实。 ①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第一仓库东北侧，面积 45m²。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已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③ 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已与滁州市诚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废机油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内燃机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上市企业。企业于 2017 年在利用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改造车间，购置设备建设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形成年产国六系列发动机 80000 台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全椒县环保局批复（全环评[2017]44 号）。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决定在总部车间内新增总成装配生产线，投资新建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项目运营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的能力。项目经全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备案文号：2020-341124-34-03-042961，总投资 33800 万元。

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总装生产线位于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位于吴敬梓路 788 号，由《全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全椒县总体规划。

（2）厂房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全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可知，项目所用场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总装生产线位于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位于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 788 号，西北侧为吴敬梓路，东北侧为大石潭路，东南为全椒县人民医院，西南为农田。本次改造项目位于厂区东部的装三车间内。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用地，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全椒县总体规划。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废水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2）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车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边角废料、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方面分析项目可行。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项目在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全环评（2021）5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批复，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位于全椒县境内。项目运营后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项目经全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24-34-03-042961。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范排污口。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2、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

3、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严禁随意排放，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本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三、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建设前，须将设计方案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第三方验收报告需报备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AHHF-605)	/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446)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AHHF-675)、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F-497)、SHP-100 生化培养箱 (AHHF-452)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02 电子天平 (AHHF-57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5)	/dB(A)

表 5-2 仪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溯源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HF-605	YH2023B-002978	2024.05.1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PBJ-608	AHHF-675	YH2023B-000560	2024.01.15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F-497	HF23AX035610015	2024.06.24
	生化培养箱	SHP-100	AHHF-452	HF23AX035610013	2024.06.24
	电子天平	ME204/02	AHHF-579	LX2022X-004855	2023.08.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700	AHHF-489	YH2022X-020892	2023.08.1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AHHF-222	LX2022B-009303	2023.10.16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HF-135	LX2023B-000393	2024.01.19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W-4	2.4	2.7	2.6	-5.9	±15	是
	2-1-W-4	2.7	2.8	2.8	-1.8	±20	是
氨氮	1-1-W-1	0.108	0.100	0.104	3.8	±20	是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定值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氨氮	2-1-W-2	0.108	100	98~105	是

表 5-5 采样平行样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1-1-W-1	7.7 (28.6℃)	7.7 (28.6℃)	0 (绝对偏差)	±0.1pH (绝对偏差)	是
	2-1-W-1	8.0 (27.6℃)	8.0 (27.6℃)	0 (绝对偏差)		是
化学需氧量	1-1-W-1	27	25	3.8	±10	是
	2-1-W-1	15	15	0	-	-
氨氮	1-1-W-1	0.095	0.103	-4.0	-	-
	2-1-W-1	0.100	0.108	-3.8	-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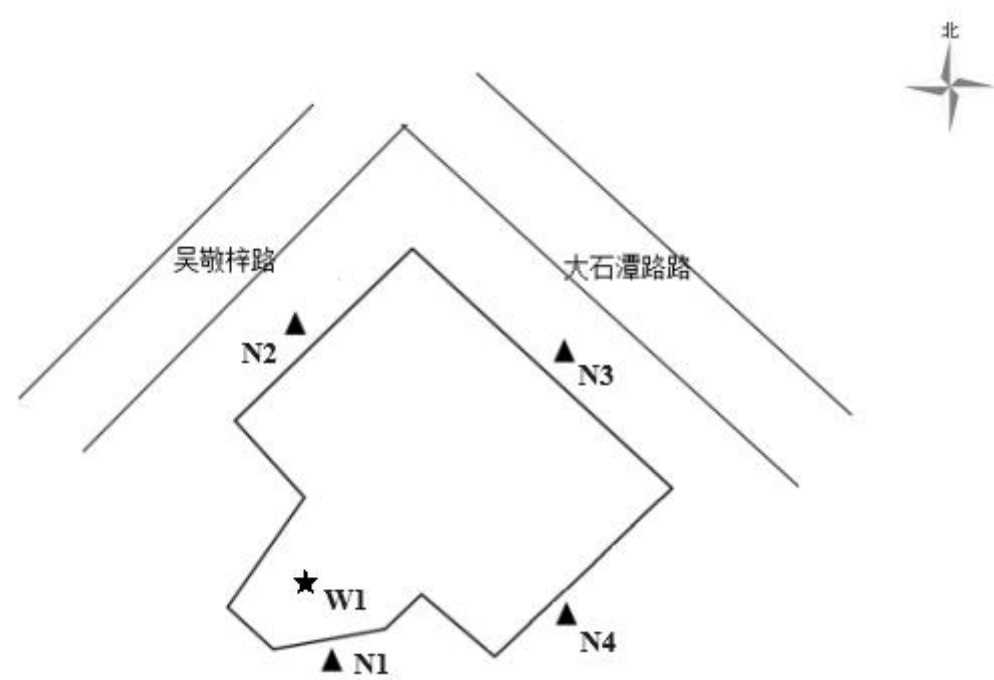
表 5-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3.7.25	93.8dB	93.8dB	0dB	±0.5dB	是
	2023.7.26	93.6dB	93.7dB	0.1dB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布置 1 个监测点位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023 年 7 月 25 日和 2023 年 7 月 26 日，废水及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注：★废水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国六发动机	500 台	184	36.8
2023 年 7 月 26 日		500 台	169	33.8

7.2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结果（浓度单位 mg/L, pH 无量纲）						
		11:25 取样	13:27 取样	15:27 取样	17:27 取样	范围/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2023.7.25	pH 值	7.7 (28.6℃)	7.9 (28.5℃)	8.2 (28.8℃)	7.9 (28.3℃)	7.9~8.2	6~9	达标
	氨氮	0.099	0.104	0.105	0.100	0.102	45	达标
	COD	26	11	10	12	15	500	达标
	BOD ₅	4.6	2.3	2.0	2.6	2.9	300	达标
	SS	5	7	6	7	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7	0.07	0.11	0.08	10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15:50 取样	17:50 取样	19:50 取样	21:51 取样	范围/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2023.7.26	pH 值	8.0 (27.6℃)	8.0 (27.3℃)	8.3 (27.1℃)	8.1 (26.8℃)	8.1~8.3	6~9	达标
	氨氮	0.104	0.108	0.108	0.113	0.108	45	达标
	COD	15	26	19	14	19	500	达标
	BOD ₅	3.8	5.2	4.1	2.7	4.0	300	达标
	SS	6	6	5	7	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L	0.08	0.06L	0.07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排放

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东厂界外 1 米	18:09~ 18:14	58.6	22:17~ 22:22	49.5	15:00~ 15:05	59.1	22:17~ 22:22	49.5
南厂界外 1 米	18:19~ 18:24	53.0	22:29~ 22:34	44.2	15:08~ 15:13	55.7	22:33~ 22:38	42.6
西厂界外 1 米	17:41~ 17:46	51.1	22:00~ 22:05	41.7	14:44~ 14:49	50.6	22:00~ 22:05	48.7
北厂界外 1 米	17:52~ 17:57	57.5	22:08~ 22:13	49.6	14:52~ 14:57	58.8	22:09~ 22:14	49.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见下表 7-4。

表 7-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污水总排口	排水量	/	354
	化学需氧量	17	0.006018
	氨氮	0.105	0.00003717

结果评价：

根据表 7-4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未新增废水，一期+二期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6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3717t/a。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机油。

①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第一仓库东北侧，面积 45m²。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已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③ 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已与滁州市诚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4、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00704965812G001X。

5、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6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3717t/a。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综上所述,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建议企业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议企业制定日常检测计划。

表十一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6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立项备案表；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6 企业生产日报表；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危废合同；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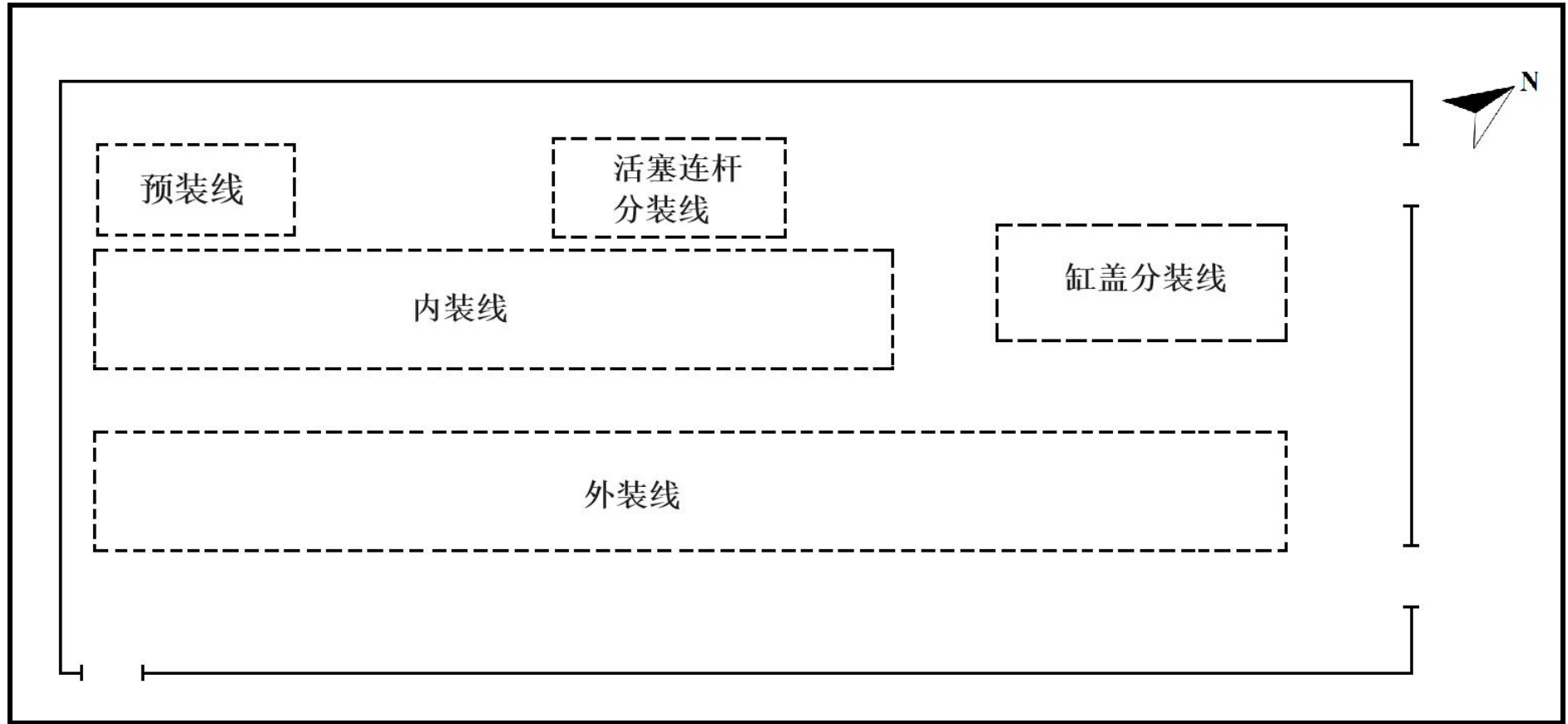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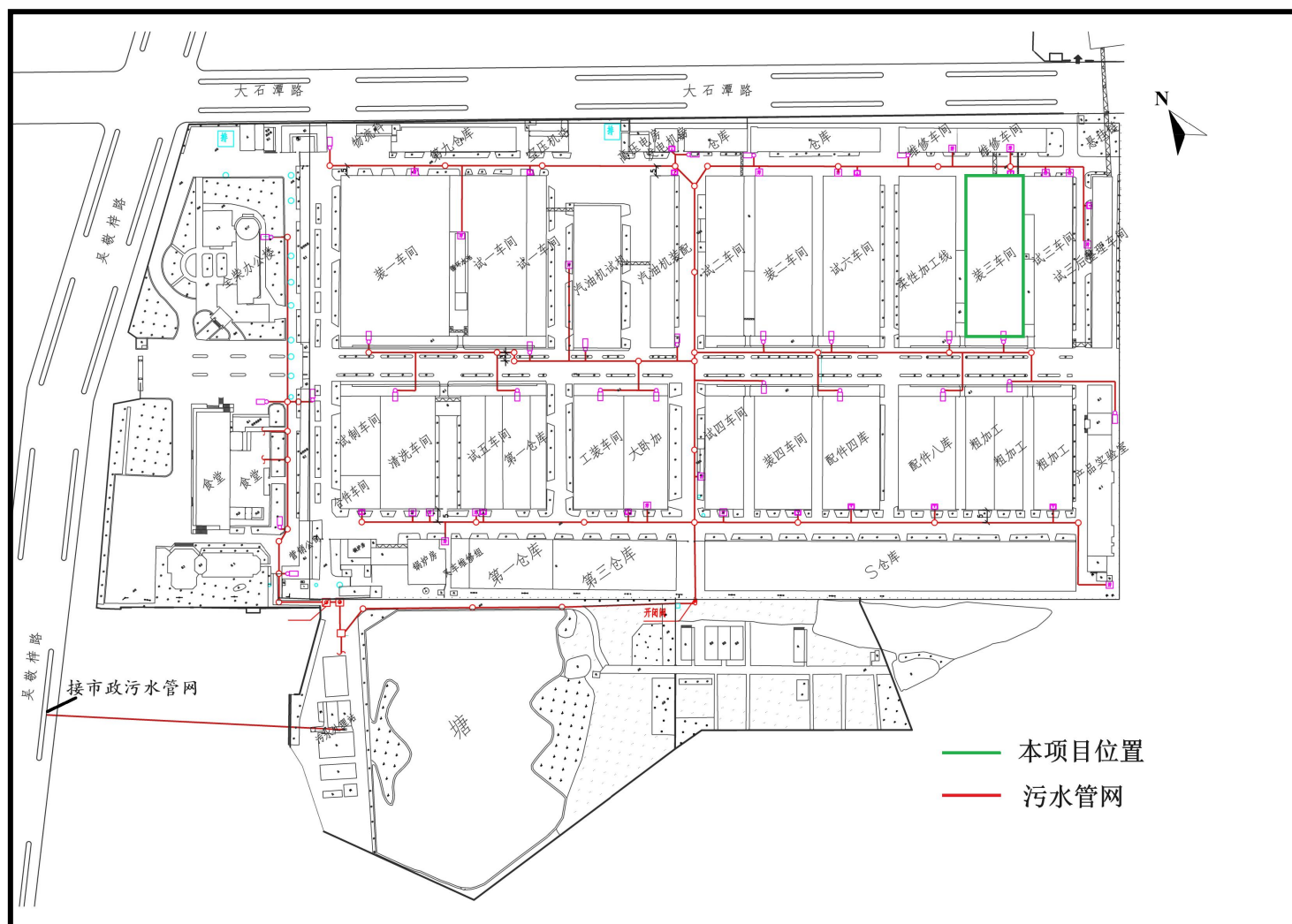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5、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6、现场采样照片

 经度: 118.276006 纬度: 32.114454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吴敬梓路 812号三角花园小区(装修中) 时间: 2023-07-26 14:52:34 海拔: 18.6米 备注: N2	 经度: 118.275927 纬度: 32.114415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吴敬梓路 812号三角花园小区(装修中) 时间: 2023-07-26 22:09:02 海拔: 24.4米 备注: N2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经度: 118.275675 纬度: 32.111809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吴敬梓路 626号名爵苑 时间: 2023-07-25 17:27:24 海拔: 9.0米 备注: W1第1天第4次	 经度: 118.275689 纬度: 32.111799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吴敬梓路 626号名爵苑 时间: 2023-07-26 15:50:38 海拔: 12.2米 备注: W1第2天第1次
废水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附件 1、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承诺函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按照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我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3、立项备案表

全椒县经信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24-34-03-042961	
项目法人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00704965812G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全椒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788号、全椒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改造公司现有厂房15000m ² ，利用先进工艺，新增加工中心、机器人、自动检测等加工和装配设备200台套，组建发动机加工、装配、后整理生产线，优化集成关键零部件追溯管理系统、生产过程管理系统，智能化物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完善发动机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进一步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技术水平，满足国六系列发动机的生产需求。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15万台国六发动机的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338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9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38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环评批复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全环评〔2021〕5 号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 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位于全椒县境内。项目运营后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项目经全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24-34-03-042961。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范排污口。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2、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

3、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严禁随意排放，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本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三、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建设前，须将设计方案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第三方验收报告需报备案，同

时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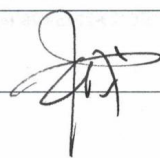
2、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发：全椒县环境监察大队，全椒县环境监测站。
抄送：全椒县襄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04965812G
法定代表人	徐玉良	联系电话	18605507227
联系人	戈戎	联系电话	13637006677
传真	05505038555	电子邮箱	28019049@163.com
地址	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788号 中心经度118.276331 中心纬度32.113929		
预案名称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敬梓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		
本单位于2024年4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0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②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④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341124-2024-019-L		
报送单位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成	经办人	杨开正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企业生产日报表

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台）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国六发动机	184
2023 年 7 月 26 日		169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废纸箱等非金属类工业余料回收协议

甲方：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全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厂区内废纸箱等非金属工业余料有偿回收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回收区域及物资：

甲方（含天利制造公司）区域内废纸箱、废薄膜、废包装带、废泡沫、废塑料等非金属类工业余料，包括报废包装箱、报废托盘等废木材。

二、协议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无重大违约行为，协议顺延一年。

三、权利义务

- 1、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
- 2、甲方提供废纸箱等可回收废弃物堆放及打包机场所（临时存放点）；
- 3、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办理出入手续；
- 4、乙方应保证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其他任何非法行为导致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
- 5、在甲方工作日期间，乙方自行提供车辆及人员每天将甲方指定的废纸箱等工业余料、报废包装箱等废木材存放点及时运出（废薄膜、废包装带、废泡沫、废塑料等非金属类工业余料，报废包装箱、报废托盘等废木材必须三日内清理出厂），临时存放点保持日清，确保现场干净整洁，不得积压、散乱，不得阻碍厂区交通，不得影响甲方现场管理；
- 6、乙方驻厂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车间作业场所；
- 7、码放、整理及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为确保甲方现场环境整洁，原则上乙方不得在甲方废纸箱等工业余料、报废包装箱等废木材存放点进行分拣；垃圾池不得有薄膜、泡沫、包装带等可回收物资混杂，必须及时整理。
- 8、乙方承诺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以增加对员工的保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乙方应依法用工，因乙方

管理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码放、整理、装卸过程中如有夹带回收物之外的配件等物资，应及时主动交回甲方，不得私自夹带；

10、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出门物资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到达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码放、整理、卸货），乙方应积极配合。

四、计量及结算方式

1、乙方协议期内废纸箱、废薄膜、废包装带、废泡沫、废塑料等非金属类工业余料按1920元/吨，报废包装箱、报废托盘等废木材按20000元/年，作为结算依据；

2、协议期内废纸箱等非金属类工业余料价格调整机制

乙方的报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7日，市场基准价为基准日山鹰纸业一级黄板纸（B级、打包）当日报价（2450元/吨）；签订协议价格按乙方有效报价确定；

若本季度最后10日的山鹰纸业一级黄板纸（B级、打包）均价相比市场基准价涨跌超10%，则对下一季度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上一季度最后10日山鹰纸业一级黄板纸（B级、打包）报价均价/市场基准价（2450元/吨）×协议价；

3、甲方厂区本部除报废木质包装箱及报废托盘等废木材外，废纸箱、废薄膜、废包装带、废泡沫、废塑料等非金属类工业余料由乙方统一装运，在本部二道门磅房集中过磅，公司财务部、保卫科、制造工程部联合监磅并签字确认，过磅单一式三联，一份交销售财务，一份由财务加盖提货专用章后作出门凭证，一份留存核对；

4、天利制造公司除报废木质包装箱及报废托盘等废木材外，废纸箱、废薄膜、废包装带、废泡沫、废塑料等工业余料非金属类由乙方统一装运，在天和公司磅房集中过磅，公司财务部、天利值班保安、制造公司综合管理科联合监磅并签字确认，过磅单一式三联，一份交销售财务，一份由财务加盖提货专用章后作出门凭证，一份留存核对；

5、乙方于每月7日前，凭甲方本月过磅单财务联汇总，对上一月回收业务（除报废包装箱、报废托盘等废木材外非金属类工业余料）与甲方财务进行结算，甲方财务收款后开具发票给乙方；

6、报废包装箱、报废托盘等废木材回收费用乙方自签订协议后3日

内按年度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7、乙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2000元打包机场地占用费。

8、协议到期前结算打包机电费用（根据甲方设备能源部提供电表及电价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协议义务的担保；

2、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协议期届满，甲方确认乙方妥善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或车辆有盗窃或私自夹带物资时，视同盗窃，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甲方现场，导致甲方现场管理混乱，环境卫生差，第一次按500元罚款，第二次按1000元罚款，以此递增，所有罚款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以现金方式缴纳，乙方及时补齐保证金。

3、若乙方超出结算日期之日起7日内未将上月应缴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甲方区域内作业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区域内发生火灾事故的，发生一起给予10000元罚款并赔偿因火灾事故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协议中止约定

协议期间，若乙方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协议解除，同时甲方扣除乙方交纳的保证金：

1、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

- 2、盗窃或夹带协议回收物资范围以外的物品出门被发现两次以上；
- 3、协议范围内回收物资未及时清理导致堆积严重影响现场管理责令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达两次以上；
- 4、作业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火灾等消防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 5、协议期内累计两次未及时支付货款。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安全保障协议》、《相关方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6.20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6.20

关于公司非金属工业余料回收协议及保洁业务顺延报告

公司领导：

股份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金属类工业余料回收协议期限临近（协议附后），由中标单位滁州市诚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申请合同顺延，我们对该司顺延报告进行分析评判，其中关于包装切换导致包装物减少、发动机产量因素、物流费用增加、用工成本等因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基本属实，该司在协议履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约定，且对我司关于非金属类工业余料处置流程和物资进出门管理流程比较熟悉，以及合同履约能力、设备、场地、规模等综合性价比较高。

根据 2022 年 6 月份非金属工业余料处置情况报告（附后）：“为了确保业务稳定和连续性，承包期限设定顺延两年，合同分两年逐年签订”，以及合同约定：“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无重大违约行为，协议顺延一年。”建议公司非金属工业余料回收协议顺延一年，原协议各项条款，包括价格调整机制及协议约定其他事项内容不变，明年视承包情况再确定招标与否。其中统一由该司承包的保洁业务根据我公司集团保洁业务外包方案落地后与该司保洁合同自行终止。

以上报告妥否，呈公司领导阅批！

建议顺延一年。
呈 刘总 阅批
江明 5.31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刘总阅批
6.15

附件 8、危废合同



此份请务必带回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203-094

甲 方：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含油污泥	900-210-08	矿物油	30 吨	焚烧	吨袋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二甲苯	5 吨	焚烧	吨袋
3	废漆渣	900-252-12	油漆	15 吨	焚烧	吨袋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油漆	1 吨	焚烧	托盘码放
5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重金属六价铬	1 吨	物化	桶装
合计				56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



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6、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8、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渗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若乙方违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



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计量结果双方书面确认），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付款方式：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



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或约定及时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设备检修、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敌对行为、战争、政府行为、疫情或不能预见控制的其他任何事件）导致不能运输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7、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 贰 年，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 788 号 邮编：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 B 栋-2601-2611 号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CY-HT-S-202203-094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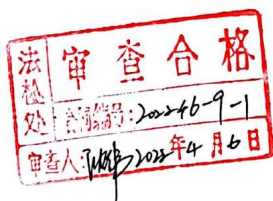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2804631N(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志江

经营范围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玖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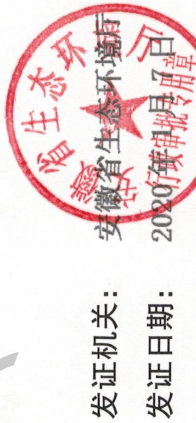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1-2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
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
HW40、HW45、HW49、HW50, 具体危废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429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2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物的废弃容器) 和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其中废包装桶 10000 吨/年 (50 万只/年), 废电路板 7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17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00704965812G001X

单位名称：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全椒县吴敬梓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全椒县吴敬梓路788号/全椒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行业类别：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04965812G

有效期限：自2023年05月18日至2028年05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_____ HFJC20230712015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委托单位地址 _____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 788 号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一、报告无“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13 号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公司账号：7326 4101 8280 0024 112

电话：0551-65543808

传真：0551-65543828

邮政编码：230000



报告编号: HFJC20230712015

检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戈戎 13637006677				
采样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 788 号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废水，微浊、无色无气味	4 次/天，检测 2 天	2023.07.25 ~ 2023.07.26	2023.07.25 ~ 2023.08.01
N1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3.07.25 ~ 2023.07.26
N2	北厂界外 1m					
N3	东厂界外 1m					
N4	南厂界外 1m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AHHF-60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44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AHHF-675)、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F-497)、SHP-100 生化培养箱 (AHHF-45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02 电子天平 (AHHF-57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测油仪 (AHHF-42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5)	/ (dB(A))



报告编号：HFJC20230712015

三、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水质检测质控统计结果见表 3-3、3-4。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1:25	13:27	15:27	17:27	
W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23.07.25	7.7 (28.6℃)	7.9 (28.5℃)	8.2 (28.8℃)	7.9 (28.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	11	10	1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2.3	2.0	2.6	mg/L
	氨氮		0.099	0.104	0.105	0.100	mg/L
	悬浮物		5	7	6	7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0.07	0.07	0.11	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5:50	17:50	19:50	21:51	
	pH 值	2023.07.26	8.0 (27.6℃)	8.0 (27.3℃)	8.3 (27.1℃)	8.1 (2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	26	19	1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5.2	4.1	2.8	mg/L
	氨氮		0.104	0.108	0.108	0.113	mg/L
	悬浮物		6	6	5	7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0.06L	0.08	0.06L	mg/L

备注：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测试
★
专用



报告编号：HFJC20230712015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3.07.25	设备噪声	17:41~17:46	51.1	22:00~22:05	41.7
N2: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17:52~17:57	57.5	22:08~22:13	49.6
N3: 东厂界外 1m				18:09~18:14	58.6	22:17~22:22	49.5
N4: 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18:19~18:24	53.0	22:29~22:34	44.2
N1: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3.07.26	设备噪声	14:44~14:49	50.6	22:00~22:05	48.7
N2: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14:52~14:57	58.8	22:09~22:14	49.4
N3: 东厂界外 1m				15:00~15:05	59.1	22:17~22:22	49.5
N4: 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15:08~15:13	55.7	22:33~22:38	42.6
备注：1、企业正常生产，背景噪声未测。							
2、2023.07.25 声级计校准器编号：HS6020 声级校准器（AHHF-297）检测前校准值：93.8dB(A) 检测后校准值：93.8dB(A)；2023.07.26 声级计校准器编号：HS6020 声级校准器（AHHF-297） 检测前校准值：93.6dB(A) 检测后校准值：93.7dB(A)。							





报告编号: HFJC20230712015

表 3-3 实验室平行样及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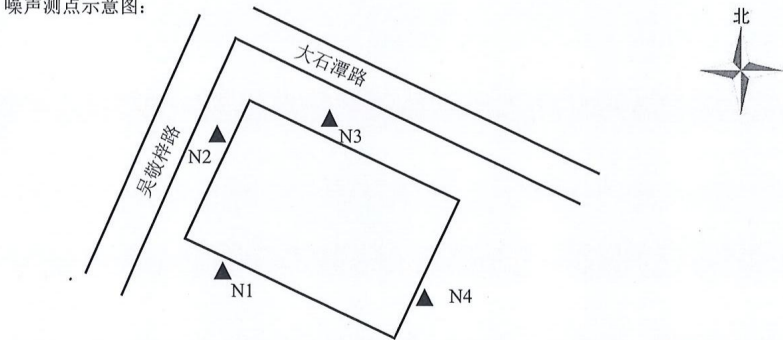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W-4	2.4	2.7	2.6	-5.9	±15	是	-	-	-
	2-1-W-4	2.7	2.8	2.8	-1.8	±15	是	-	-	-
氨氮	1-1-W-2	0.108	0.100	0.104	3.8	±15	是	-	-	-
	2-1-W-2	0.108	-	-	-	-	-	100	95~105	是

表 3-4 现场平行样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pH 值	1-1-W-1	7.7 (28.6℃)	7.7 (28.6℃)	0 (绝对偏差)	±0.1pH (绝对偏差)	是
	2-1-W-1	8.0 (27.6℃)	8.0 (27.6℃)	0 (绝对偏差)	-	是
化学需氧量	1-1-W-1	27	25	3.8	±10	是
	2-1-W-1	15	15	0	-	-
氨氮	1-1-W-1	0.095	0.103	-4.0	-	-
	2-1-W-1	0.100	0.108	-3.8	-	-

四、测点示意图

噪声测点示意图:



▲: 噪声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梁修蓉 审核: 梁修蓉 签发: 刘艳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24-34-03-042961		建设地点		合肥市安徽省全椒县吴敬梓路 7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2.11182°, E 118.281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国六发动机		环评单位		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全环评[20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704965812G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		3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0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704965812G				验收时间		2023.07.25~2023.07.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4									
	化学需氧量			17	500			0.006018									
	氨氮			0.105	45			0.000037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